

复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《复试考生须知》。

二、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应至少于2023年12月17日上午7:20前到达考点。特别提醒：**考试当天上午8: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三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、面试准考证进行身份验证，核验合格者方可进入考点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复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，须提交身份证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、及面试准考证等证件资料，再次进行身份确认。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闭电源后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存放。如在候考、备考、复试、等候分数期间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五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六、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。考生复试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及家庭成员等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七、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备课纸作记录，不得在题本上涂写。备考完成后，可带备课纸进入考场，不得将题本带离备课室（考场内考生席放置有考生题本）。复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八、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**答题时间结束前30秒钟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**；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九、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复试成绩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。

十、对复试环节岗位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未达到1:3比例的岗位，考试综合成绩**基本合格线为70分**。考生过合格线者方可进入体检、考核环节。

十一、请考生复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拟进入体检、考核人员。**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体检、考核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**

十二、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